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10-4

你单位报送的《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光学玻璃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西、花果山路北。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6900m²，总建筑面积 482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光学玻璃 3000 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调配粉尘、生产线投料粉尘及高温熔解废气。原料调配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线投料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高温熔解废气经收集引至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玻璃行业一般控制区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玻璃熔窑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附录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 0.074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总量为 0.074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玖鼎钟表厂木钟生产建设项目停产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玻璃、废耐火砖、炉框、废硅碳棒、废保温棉、无毒无害原材料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有毒有害原材料废包装、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年10月30日